

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

《关于对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事项的

说明与回复

本公司保证陈述的事项及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国购控股”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收到贵部《关于对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按照贵部要求，针对《关注函》提到的相关问题，本公司回复与说明如下：

一、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逐项说明是否与东凌国际其他股东、其他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你公司 2017 年 2 月 4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是否存在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是否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一）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逐项说明国购控股是否与东凌国际其他股东、其他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国际”）的其他股东中“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顺 2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合顺 23 号信托计划”）持有东凌国际 19,287,628 股（占

东凌国际总股本约 2.55%)，“合顺 23 号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之一为合肥华源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源物业”，认购 1 亿元份额）。华源物业系国购控股的实际控制人袁启宏先生控制的企业。因此，国购控股与“合顺 23 号信托计划”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的相关规定，国购控股与“合顺 23 号信托计划”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华源物业系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信托合同》，因此“合顺 23 号信托计划”购入东凌国际股票的时间均在国购控股 2017 年 2 月 4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后，国购控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经本公司自查，国购控股与东凌国际其他股东、其他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 1、国购控股与东凌国际其他股东、其他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 2、国购控股与东凌国际其他股东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
- 3、国购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在东凌国际其他非自然人股东中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就《关注函》中所提到的投诉举报“国购产业的高管及其投资企业的高管存在同时在中农集团所属供销系统企业任职或曾任职的情况。如陈峰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起担任国购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同时担任供销系统企业黑龙江倍丰农资集团主要领导。”事项，经核查，陈峰（身份证号为：3425221972****2719）现任国购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未在国购控股任职。陈峰（身份证号为：3425221972****2719）未在黑龙江倍丰农资集团担任任何职务，与黑龙江倍丰农资集团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就《关注函》中提到的投诉举报“产业控股上市公司司尔特现任董事长金国清曾任宁国河沥供销社主任、宁国市供销社副主任、主任等”事项，根据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司尔特股份”）信息披露材料并经核

查，金国清先生 1995 年-1998 年担任宁国河沥供销社主任、宁国市供销社主任，1997 年 11 月-2003 年 9 月担任宁国市中化司尔特化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9 月起至今先后担任安徽省宁国司尔特化肥有限公司、司尔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自 2001 年 7 月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下称“宁国农资”）成立起至今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根据司尔特股份、宁国农资的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显示，司尔特股份及宁国农资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下称“中农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金国清未在中农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金国清先生 1995 年-1998 年曾担任宁国河沥供销社主任、宁国市供销社主任的情形不构成认定国购控股与中农集团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

4、国购控股不存在参股东凌国际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并对该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5、购买东凌国际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国购控股自筹资金，不存在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国购控股取得东凌国际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6、国购控股与东凌国际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就《关注函》中提到的举报投诉“国购产业与中农集团所属供销系统存在业务往来及利益关系。”事项，经本公司自查，国购控股与中农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此外，国购控股下属企业司尔特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分公司与中农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复合肥等产品购销的日常性业务往来，但鉴于：

（1）司尔特股份系上市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化学肥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化肥及相关产品销售区域遍布全国，而中农集团系集生产、流通、服务于一体的经营化肥、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的大型企业，作为全国性农资流通大型企业，中农集团在化肥流通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与市场份额，双方不可避免的发生农资产品的购销及相关业务往来。

(2) 在国购控股收购司尔特股份之前，司尔特股份与中农集团的业务往来即一直持续发生，具有长期性与持续性，双方的业务往来均按照市场行情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3) 国购控股、司尔特股份均与中农集团不存在除上述正常业务往来以外的合伙、合作、联营等经济利益关系，亦不存在以协议或其他任何形式明示或默示采取一致行动安排的情形。

因此司尔特股份与中农集团之间的正常业务往来情形不构成认定国购控股及中农集团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

7、国购控股持股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持有东凌国际股份的情形。

8、在国购控股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东凌国际股份的情形。

9、持有国购控股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在国购控股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不存在持有东凌国际股份的情形。

10、国购控股不是东凌国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因此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项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11、国购控股不是东凌国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控制的企业，因此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一）项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12、除“合顺 23 号信托计划”外，国购控股与东凌国际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除“合顺信托计划”与国购控股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国购控股与东凌国际其他股东、其他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二) 2017年2月4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是否存在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是否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1、国购控股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下称《报告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1)《报告书》已披露国购控股的名称、注册地及法定代表人(如前文所述，国购控股实施上市公司收购时尚无一致行动人，故《报告书》不含有国购控股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报告书》载明了国购控股本次持股的目的及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东凌国际中拥有的权益；

(3)《报告书》对国购控股所收购的上市公司东凌国际的名称、股票的种类、数量、比例进行了披露；

(4)《报告书》已披露国购控股在东凌国际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东凌国际已发行股份的5%的时间及方式；

(5)《报告书》已对国购控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东凌国际股票的简要情况进行说明。

2、国购控股披露的《报告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下称《披露准则15号》)第二章的相关规定

(1)国购控股已按照《披露准则15号》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披露了名称、注册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方式；国购控股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包括曾用名)、性别、国籍、长期居住地及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

况；国购控股简要披露其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2) 鉴于国购控股在实施上市公司收购时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形，故无需按照《编报规则 15 号》披露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3) 国购控股已按照《披露准则 15 号》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披露了持股目的，并披露了其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 国购控股系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导致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法定比例，已按照《披露准则》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对权益变动的方式，对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加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详细名称、种类、梳理及比例进行了披露。

(5) 国购控股已依照《披露准则》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对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东凌国际股份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综上，国购控股 2017 年 2 月 4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请你公司说明相关提名董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是否具有上市公司所处行业背景及公司治理经验。

国购控股向东凌国际提名了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独立董事候选人周俊海先生

周俊海先生的基本情况为：周俊海，男，出生于 1976 年 9 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获得会计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独立董事资格。现任河北古城香业股份有限公司（830837）的独立董事、曾任云南艾诺伯特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

东亚太中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

根据周俊海出具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等资料，对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东凌国际《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并经核查，周俊海先生与东凌国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东凌国际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东凌国际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俊海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因此，周俊海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东凌国际《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并具有相应的公司治理经验。

2、独立董事候选人姜久春先生

姜久春先生的基本情况为：姜久春，男，出生于1973年2月，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获得电子系统及自动化博士学位。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物，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现任北京交通大学教授，国家能源主动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主任，曾任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660）独立董事。

根据姜久春出具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等资料，经对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东凌国际《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并经核查，姜久春先生与东凌国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东凌国际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东凌国际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姜久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因此，姜久春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东凌国际《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并具有相应的公司治理经验。

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俊先生

徐俊先生的基本情况为：徐俊，男，出生于1976年1月，高中学历，曾任国购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总监，国购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董事办主任。

根据徐俊先生出具的董事候选人声明等资料，经对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东凌国际《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并经核查，徐俊先生现任职于国购控股关联公司国购投资有限公司，除此之外，与东凌国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东凌国际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东凌国际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因此，徐俊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东凌国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并具有相应的公司治理经验。

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以女士

张以女士的基本情况为：张以，女，出生于1982年9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获得大专学历。现任国购投资有限公司行政总裁，香港畅华有限公司董事。

根据张以女士出具的董事候选人声明等资料，经对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东凌国际《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并经核查，张以女士现任职于国购控股关联公司国购投资有限公司，除此之外，与东凌国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

他持有东凌国际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东凌国际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以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综上，张以女士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东凌国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并具有相应的公司治理经验。

5、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凌正先生

凌正先生的基本情况为：凌正，男，出生于1961年2月，毕业于北京外事研修学院，获得工商管理学位，本科学历。现为徽商全球理事会副会长、大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并现任香港金宝宝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239）董事会主席兼执行董事。

根据凌正先生出具的董事候选人声明等资料，经对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东凌国际《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并经核查，凌正先生与东凌国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东凌国际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东凌国际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凌正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因此，凌正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东凌国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并具有相应的公司治理经验。

6、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浩芬女士

本公司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浩芬女士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中喜所”）的合伙人，根据张浩芬出具的书面声明，其担任合伙人的中喜所由于分支机构较多，该所其他项目组人员为东凌国际的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张浩芬女士并不知情，且其本人并未参与该项目在相关报告上签字，也未作为该项目的复核人员。为确保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具有独立性，本公司同意撤销对张浩芬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综上，鉴于国购控股已同意撤销张浩芬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国购控股提名的其他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东凌国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具有公司治理经验或相关行业工作经验。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对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事项的说明与回复签署页）



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8日